**慈溪市新浦镇“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330282202412011477**

**采 购 人：慈溪市新浦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月**

**温馨提醒**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46014228)

[第二章 投标须知](#_Toc46014229)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_Toc46014242)1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_Toc46014243) 20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2](#_Toc46014244)5

[第六章 商务条款](#_Toc46014246) 53

[第七章 附件](#_Toc46014247)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慈溪市新浦镇“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1月](http://www.zcygov.cn/%E3%80%82%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025%E5%B9%B41%E6%9C%88)23日 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30282202412011477

项目名称：慈溪市新浦镇“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17986317

最高限价（元）：17986317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慈溪市新浦镇“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

数量：1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招标慈溪市新浦镇“环卫一体化”建设服务采购项目，包括智慧环卫管理中心+环卫保洁+垃圾收运、外运+中转站服务+商铺上门收集+垃圾分类，具体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二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至2025年1月10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2）获取招标文件前，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95763，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3）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1 月23 日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开标时间：2025年 1 月23 日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1、采购人：慈溪市新浦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周先生

地址：慈溪市新浦镇新胜公路88号

联系电话：0574-63592630

质疑答复人：应先生

联系电话：0574-635926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岑工 联系电话、传真：0574-58976332

地址：慈溪市古塘街道大发路145号悲鸿文创园附楼三楼

质疑联系人：徐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4-5897633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慈溪市财政局

地址：慈溪市南二环东路1158号6楼621室

电话：0574-63032032

联系人：赵老师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慈溪市新浦镇人民政府。

2、“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服务、验收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慈溪市财政局。

7、“▲”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技术服务、管理费、培训费、利润、税金以及其他费用等所有项目相关服务内容。

2、对于招标文件第五章未列出的、但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材料，供应商应进行优化设计并将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填写“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投标文件的组成：

**A、第一册：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营业执照或者电子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第二册：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B1、投标书；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B6、技术条款响应表；

B7、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B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C、第三册：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C1、开标一览表；

C2、分项报价表；

C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C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格式见附件）；

C5、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需提供）。

C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八、投标文件的份数、密封、签署

1.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可以U盘或光盘形式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数量1份，并单独密封递交，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在2025年1月23 日9时30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加写标记，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备份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提交）

4.投标文件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九、投标文件的形式、效力和递交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提交的）。

2.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4.投标文件的效力

4.1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2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5.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投标供应商可将U盘或DVD光盘等介质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并盖单位公章后邮寄至指定地址，邮寄地址：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慈溪市古塘街道大发路145号附楼三楼302室），联系人：岑工，联系电话：0574-58976332，13777033530。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616887762@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因邮寄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 明：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2）项目编号： ；

（3）项目名称： ；

（4）所投标项（如有多个标项须填写）： ；

（5）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供应商的名称： 。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开标

1、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分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资格审查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

（1）宣布开标；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4）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5）按顺序开启“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并做开标记录；

（6）第一阶段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7）告知供应商第二阶段开标的有关事宜；

（8）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第二阶段开标（报价文件）：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3）按第一阶段开标顺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宣读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与记录，并做开标记录；

（4）第二阶段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休会，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5）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十二、评标

1、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三、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四、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招标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向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招标公告。

**▲十六、 最高限价**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17986317元；投标报价超出对应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十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服务招标的中标金额分档累计计取，100万以下为1.35%、100万至500万为0.72% ，500万至1000万0.405%，1000万至5000万0.225%由中标单位支付。

2、中标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账户名称：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市运河支行

银行账号：1202051809900017143

**十八、特别说明**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4）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三章。

（5）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第一阶段评审**

2.1.1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1.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第二阶段评审**

2.2.1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初步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初步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4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5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5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2.6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三、投标的澄清**

3.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5.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5.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没有被各级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列入不良信用公示的； |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A2、营业执照或者电子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六、1条的要求。 | 提供“投标书”。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3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八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 4 | 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 商务技术文件中是否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
| 5 |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
| 6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7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8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非联合体。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评 分 内 容** | **分值** |
| **商****务****资****信****12分** | **1.类似业绩（1.5分）**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单个合同项目环卫保洁一体化（须包含道路保洁、河道保洁、公厕保洁、垃圾收运、垃圾外运、垃圾分类、商铺上门收集、中转站管理内容其中四项及以上类似内容）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0.5分，本项最多得1.5分，同一项目同一业主单位的不同年度业绩合同不累计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内容未体现相应评分内容的另须提供合同业主方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 **1.5** |
| **2.企业荣誉（1.5分）**2021年1月1日（以证书或文件颁发时间为准）至今，投标人获得过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及环境保洁、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城市环卫管理、诚信服务等企业荣誉，县（区）级荣誉得0.5分，地市级（含副省级）荣誉得1分，省级及以上荣誉得1.5分；本项得分不可累计，最多得1.5分。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荣誉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1.5** |
| **3.项目负责人要求（3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3分，本项共3分。**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毕业证书扫描件（或学信网查询证明）以及2024年9、10、11月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 **3** |
| **4.体系认证证书（6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有效的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有效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备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认证证书必须在开标当天经“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证书状态为“有效”，否则不得分。** | **6** |
| **技****术****分****73分** | **智慧****环卫****管理****建设****方案****（24分）** | **智慧环卫****管理中心****构建方案****（6分）** | **智慧环卫管理中心构建方案（6分）**根据投标人针对为新浦镇建立智慧环卫管理中心，包含场地装修、硬件投入、日常管理运行等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方案基本合理、科学，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方案欠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智慧环卫****管理系统****建设方案****（18分）** | **1.新浦镇智慧环卫管理系统建设（6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新浦镇智慧环卫管理系统、互联网与人工智能等技术系统开发，系统应包括对人员管理、车辆管理、环卫考核督查系统、城镇垃圾量统计分析系统、无人机自动巡查系统、PM空气质量检测系统等，方案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方案基本合理、科学，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方案欠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2.新浦镇智慧环卫系统硬件应用方案（6分）**根据投标人针对开发的新浦镇智慧环卫管理系统，拟投入匹配系统的硬件介绍，硬件投入合理、科学，应用性强的得6分，应用硬件基本合理、科学，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投入硬件欠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3.新浦镇智慧环卫管理系统具体实施应用方案（6分）**根据新浦镇环卫管理涉及到的人、车、物、事进行全过程实时管理，合理设计规划环卫管理模式，提升环卫作业质量等内容进行评审，方案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方案基本合理、科学，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方案欠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47分）** | **（一）环卫保洁管理（11分）** |
| **1.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5分）**根据新浦镇环卫保洁项目管理的组织框架，人员配置，岗位安排，人员要求等内容进行评审；配置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配置基本合理、科学，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配置欠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2.道路保洁、河道保洁、公厕保洁实施方案，各岗位人员管理规定和人员考核方案（6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保洁、河道保洁、公厕保洁实施方案，各岗位人员管理规定和人员考核方案等进行评审。方案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方案基本合理、科学，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方案欠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二）垃圾收运、外运管理（10分）** |
| **1.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4分）**根据新浦镇垃圾收运、外运项目管理的组织框架，人员配置，岗位安排，人员要求等内容进行评审；配置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配置基本合理、科学，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配置欠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 **2.垃圾桶“以桶换桶”、垃圾外运、垃圾桶清洗、维护，各岗位人员管理规定和人员考核方案（6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垃圾桶“以桶换桶”收集、投放、运输，垃圾压缩车、厨余垃圾车辆运输、垃圾桶日常清洗、破损维护、更新等进行评审。实施方案科学合理的得6分；实施方案基本合理的得5分；实施方案存在缺陷或缺项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三）中转站管理（3分）** |
| **垃圾中转站管理运营及设备设施维护方案（3分）**对垃圾中转站日常管理运营、设备设施维护等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基本合理、科学，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方案欠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 **（四）商铺上门收集（3分）** |
| **新浦镇商铺二分类垃圾（其他垃圾、厨余垃圾）上门收集实施方案（3分）**根据投标单位对新浦镇商铺配置上门收集人员数量、对二分类垃圾实行上门收集和对商铺分类情况建立互联网评分统计系统实施方案，方案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基本合理、科学，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方案欠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 **（五）垃圾分类管理（10分）** |
| **1.源头垃圾分类推进、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实施方案（5分）**制定源头垃圾分类攻克深化推进和实施上门宣传、督导、统计分类情况，落实新浦镇小区根据垃圾房、集中垃圾投放点建设进度，垃圾分类专员做好培训桶边督导专员或志愿者的方案，推进辖区服务范围内生活垃圾分类“四定”（即实行垃圾定时、定点投放，定人、定监控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垃圾分类宣传能对垃圾分类工作起到持续宣传、不断巩固、有效提升，打造特色垃圾分类氛围等效果的实施方案内容。方案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基本合理、科学，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方案欠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2.垃圾分类体系构建实施方案（5分）**以推动垃圾减量、资源化利用为目标，构建一个低附加值回收体系，对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实现应收尽收，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构建一个从源头到终端为一体的智能化、网格化、全覆盖的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回收体系，从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最终完成对生活垃圾、低附加值可回收物的工作要求。方案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基本合理、科学，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方案欠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六）应急方案（5分）** |
| 根据投标人对重大检查、突发事件（包括发生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等方案等进行评审；方案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基本合理、科学，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方案欠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七）文明作业（5分）**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文明作业方案及措施进行评审。内容齐全、完整，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的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操作性及合理性较为一般的得4分，内容不齐全、混乱，不能很好符合项目实际开展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特色****服务****情况****（2分）** | 根据投标人对后续服务等方面的以及其他特色服务等情况进行评审。对后续服务给予了并提供了符合本项目情况的特色服务的得2分，对后续服务给予了优惠服务承诺并提供了基本符合本项目情况的特色服务的得1分，对后续优惠服务承诺、特色服务欠缺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2** |
| **总 得 分** | **85** |

注：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

附表4

**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17986317元；投标报价超出对应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提供“开标一览表”。 |
| 2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八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所述要求。 |
| 3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第一阶段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4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初步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初步审查不合格。**

**2、序号2-序号4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5

**价格评分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分值 |  |
| 价格分15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 |  |
| **报价得分（15分）**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慈溪市新浦镇人民政府（招标方）

乙方： （中标方）

经过公开招标，确定（ ）为（慈溪市新浦镇“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的中标方，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事项**

本合同就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事项仅做如下简要说明，具体详见甲方发出的 慈溪市新浦镇“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 采购文件及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服务内容**

1、智慧环卫管理中心；

2、智慧环卫一体化运营服务项目；

⑴环卫保洁管理；

⑵垃圾收运管理；

⑶中转站管理；

⑷垃圾外运管理；

⑸商铺上门收集、垃圾分类；

3、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可回收体系建设运营；

**注：保洁范围、以桶换桶收运单位等，详见附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下列文件一起组成本合同文件：

⑴本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⑵中标通知书；

⑶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如有）；

⑷询标承诺、询疑答复；

⑸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⑹双方来函

2、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第四条 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为 壹 年，自 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止。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费用支付**

1、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 元/年。大写： 。

（1）项目费用为完成本项目一年期的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补贴（如高温、加班等）社保（五金）各种保险、人员工作服、作业工具耗材、食宿费、车辆运营费（油费、保险、维修、保养等）、管理费（管理人员工资、人员培训费、办公用房租赁费、其他管理费用）、软件服务费、设备折旧费、安全文明作业费、税金及其他费用。

服务期内服务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不得违反慈溪市政府及当地劳动部门相关规定，合同期遇社保或最低基本工资调整，相应差价不予增补。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增加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 付款方式：保洁费用按月支付，当月保洁费用结合镇环卫站、农办、城管等部门按月考核情况后于当月服务期结算后6个月内支付，乙方凭税务部门开具的发票领取（扣除应扣款后）。

**第六条 履约保证**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计￥ 元。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到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义务后终止，履约保证金于有效期止后30天内无息退还；但如果存在合同履行争议且尚未解决，则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等争议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毕后终止。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代表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审定乙方制定的管理服务方案、制度；

（2）检查监督乙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管理方案的实施和制度的实行情况；

（3）审议乙方制订的服务年度计划等；

（4）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费用；

（5）负责对乙方执行日常工作的监督及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的监督；

（6）协助乙方做好服务工作和服务的宣传工作；

（7）处理合同期间在管理服务工作中需甲方出面协调的问题；

（8）配合乙方共同协调处理相关问题；

（9）对乙方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10）负责对乙方管理服务工作质量的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的约定，制定管理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按方案书的承诺履行合同，并配合甲方监管人员的业务检查，接受服务监管考核制度的约束，其考核结果作为费用正常支付和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

（2）需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档案资料，如巡逻工作记录以及其他需要记录在案的文档，并做好各项保密工作；

（3）应认真听取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规定，对在服务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应立即整改；

（4）对服务人员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等措施或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5）加强治安形势教育和加强内部管理，根据项目开展的工作进度适时调整管理办法；

（6）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年度计划、月度人员排班计划，以及人员调动情况需及时上报甲方备案；

（7）所有项目人员必须经严格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要求身体健康，无犯罪等不良记录；

（8）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日常节能工作；

（9）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甲方资产及全部的管理档案资料；

（10）乙方不得将整体或部分管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不得将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服务业务对外分包或转包。

（11）日常迎检，需按甲方要求增配临时保障人员，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中，不另行结算。

（12）重大活动的人员保障，根据甲方的要求增配临时保障人员，费用按实结算。

**第八条**  **甲、乙双方责任限定**

1、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其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2、甲方禁止安排乙方工作人员参与其他违反法律规定及工作职责以外的活动，违者由甲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3、乙方派遣至甲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其食宿、着装、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培训等各类费用及发生的各种工伤事故和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按有关规定按实足额支付工资加班费用并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乙方如有违反，由劳务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与甲方无涉。

4、乙方在服务期间如遇招工困难，造成项目人员数量配置不足，应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补齐，并扣除缺岗人员的所有费用。缺岗人数累加超过20人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罚没其履约保证金。

5、乙方按招标文件中约定“垃圾清运压缩车全年运输车次不少于2737车（每月不少于225车），少于要求车次的，甲方结算时按275元/车次从每月合同价款中扣除油费”条款。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有严重影响项目正常工作及甲方形象；

（3）乙方存在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响应文件的承诺；

（4）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5）在合同有效期内，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乙方擅自委托或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乙方如要提前中止合同，需提前3个月，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按合同执行。

3、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款项支付中直接扣除：

（1）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应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甲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3）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因工作疏忽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按损失的价值照价赔偿。

5、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违反甲方的管理制度造成安全事故、综治事件、造成甲方的名誉和形象受损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恢复甲方的名誉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违约金和赔偿金由甲方依据安全事故的性质、程度以及甲方的名誉、形象受损的范围和程度确定，并在支付合同款时在合同款中扣除。

6、考核：

（1）投标方要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监督、本考核办法按每月综合考评二次。

（2）打分考核，满分为100分。采用倒扣分制，每次考核98分（含）以上者，允许中标人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完毕后每月服务费用按实全额支付；考核95分（含）~98分（不含）的，低于98分，每分扣5000元，并限期整改完成，逾期未整改完成的另扣10000元；考核成绩在90分（含）~95分（不含）的，低于95分，每分扣8000元，并限期整改完成，逾期未整改完成的另扣30000元，考核成绩在85分（含）~90分（不含）的，低于90分，每分扣10000元，并限期整改完成，逾期未整改完成的另扣50000元，年度中若出现三次考核成绩低于85分的，直接解除合同关系。

（3）合同续签条件： 每月考核必须达到85分（含）以上。

7、其他违约情形：

（1）乙方未确保响应承诺的人员到位，或人员素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与响应承诺不一致的，按实际缺席天数扣除人员费用，一周后仍没到位，加扣当月服务费的50%。

（2）甲方要求乙方变动或更换人员，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变动或更换的，每人次扣1000元。

（3）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设备及耗材的，或配置设备及耗材质量、数量不能满足日常需要的，每次扣1000元。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0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办理完交接验收手续。

2、甲、乙方对《招标文件》以外的服务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调解决。协商不成时，向慈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4、由于乙方原因而损坏设施设备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如因政策性调整，乙方在服务期间因国家相关政策调整致使中途服务停止，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盖章） | 乙 方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 或受委托人 | 或受委托人 |
| 地 址： |  | 地 址：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帐 号： |  | 帐 号： |  |

附件：

 **保洁范围及车辆作业路线**

**1、镇级道路保洁一览表**

**2、镇级人行道保洁一览表**

**3、建成区公共附属区块保洁一览表**

**4、镇级河道保洁一览表**

**5、机关企事业单位垃圾收集及装运表对东工业区**

**6、建成区公厕保洁一览表**

**7、以桶换桶收运单位表**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项目背景：**

在国家“十四五规划”、积极推进“新四化”的背景下，环卫服务市场正进入高速增长时期，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和物联网技术的迅速发展，环卫智能化成为趋势。

为提升环卫智能化水平，降低环卫运营成本，提高突发事件应急能力，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拟通过招投标招引具备“智慧环卫”项目相关技术和经验的第三方企业，通过对传统环卫作业模式的革新，实现新浦镇环卫保洁向智能化和数字化转型。

为有效破解城镇环境治理难题，解决美丽城镇环境建设痛点，加快环境管理体系、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切实提升垃圾分类实效，我镇拟以“环卫一体化”理念为抓手，打破原先各项块间的独立运行壁垒，拟招标慈溪市新浦镇“环卫一体化”建设服务采购项目，其中包括：**智慧环卫管理中心+环卫保洁+垃圾收运、外运+中转站服务+商铺上门收集+垃圾分类运行**。逐步实现环卫操作市场化、科技化、机械化对环卫作业流程进行优化提升，推进环卫业务“**数据化**、**网络化**、**平台化**、**可视化**、**智能化**”。

新浦镇人民政府对环境作业、垃圾收集、垃圾清运与处置进行全过程智能化监管，以数字化助推运营和监管模式，建设集中统一的监测服务平台，强化信息收集、共享、分析、评估及预警，逐步建立完善的环境基础设施智能管理体系。促进各类处理设施设备共用、资源能源共享、环境污染共治、责任风险共担，同时加强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提高可回收物资利用率，真正实现垃圾减产减量。

通过环卫一体化模式，为新浦镇环卫建设指明方向，提升新浦镇环境卫生质量、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更高水平创造高品质生活，为助力**“创新活力之城、美丽幸福慈溪”**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第一节 智慧环卫管理中心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新浦镇目标通过智慧环卫管理中心控制，建立全程数字化监控平台，综合运用物联网、数据库、5G通信、专业模型和 3S 等一系列新技术，实现实时采集、传输、存储和管理信息，提供与环卫人员管理、车辆管理、各类生活垃圾收运统计指挥决策相关的信息层面和模型层面的决策支持，提高环卫指挥工作的正确性、实时性和有效性。环卫管理人员可以全面、实时、透明的掌握街道的环卫作业情况，随时掌握可能出现的问题，统筹调配作业资源，多级协同处理。针对突发事件快速反应，监查管理部门与作业人员的实时互动，最大限度的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通过数字化管理系统，可实现实时掌握一线管理、作业部门的绩效情况，及时反应各部门的响应灵敏度和处理问题的效果，形成长效管理考核机制，使环卫管理更科学、合理、规范。

**一、管理人员、场地、设备投入要求**

**（一）采购人提供场地。**

（二）中标供应商负责完成管理中心采购需求功能的构建和投用。

（三）要求中标供应商负责完成管理中心相关的数字化硬件，管理中心系统控制大屏、操作台、电脑主机，与招标文件要求投用智慧环卫管理系统匹配的相应硬件设备费用。

（四）智慧环卫管理中心所有软件、服务器、平台、硬件投入、系统日常维护、数据储存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按年服务费或年折旧费考虑。

**（五）要求中标供应商投入以下智慧环卫管理系统：**

**（1）环卫员工健康智能管理系统：**

对环卫员工每日进行健康信息采集，后台建立员工健康档案，进行健康监护。

**（2）无人机自动巡查系统：**

通过航点规划，在环卫作业道路上固定布点，实现无人值守定时精准巡检，检测道路、河道、夜间工业垃圾、生活污水的偷倒偷排等场景中出现的垃圾问题，根据识别反馈结果及时采取清理措施，巡查数据回传至智慧环卫管理中心。

**（3）人员实时定位实时管理系统：**

通过智慧环卫管理中心，可以随时查看环卫一线保洁的位置和轨迹、员工在岗情况、作业状态，实现人员的实时监控及回放。

**（4）车辆作业轨迹、作业视频监控系统：**

通过安装道路上作业车辆GPS车载模块，系统实时显示当前车辆作业轨迹。

**（5）城镇垃圾量统计分析系统：**

完成辖区内各类垃圾量的统计和对比，以月、年为单位显示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的统计汇总，通过对历史数据的对比，精准掌握垃圾分类推进情况。

**（6）环卫考核督查系统：**

 项目辖区内所有人员作业形象、作业设备、环卫保洁、垃圾清运、中转站、督导投诉、应急巡检等工作，由项目管理员每天巡查现场后，拍照上传，明确督查内容、对象、范围，严格完成工作安排，当日问题限时解决。

1. **商铺垃圾上门收集统计系统：**

以每一个商铺为一个单位，专人专车进行上门回收垃圾，并做好数据统计。

**（8）天气预警及智能应急预案管理系统：**

能自动地进行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服务的体系。当出现积水、结冰、积雪、霜冻等状况时，能及时发出警示信息，提供对应应急预案，通过多种方式由环卫人员和驾驶员及时应对各种天气下的操作，以提高安全环卫水平。

**（9）PM空气质量检测系统：**

通过粉尘传感器采集周围环境空气中的PM2.5的浓度值，实现实时、远程、自动监控颗粒物浓度，规范环境检测工作，提高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预报的准确度。

**（六）要求中标供应商投入以下相应硬件设备：**

1.环卫作业车辆实时视频监控设备（所有机动车）；

2.环卫人员定时定位管理设备（一线保洁人员）；

3.环卫员工健康管理设备1台；

4.环卫员工智能考勤管理设备1台；

5.无人机环境巡查设备1台（包含如下费用：系统平台云储存费用、电池、耗材、保险、设备维护、机场建设管理等费用）；

6.PM空气质量检测设备1台；

**（七）要求中标供应商人员配置管理中心人员1人**

1.管理中心操作人员1人；

管理中心包含人员工资、社保费、福利费、高温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年终考核奖、服装费、管理中心的水电费、网络费、相关系统软件服务费、硬件投入折旧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基本费用。

**二、智慧环卫管理中心运营工作要求**

智慧环卫管理中心启用后，中标供应商应完成覆盖新浦镇辖区内人员、各类硬件设备投入，设备数据后台考核监督，符合相关规程作业，中标供应商定期报送相关数据报表，环卫管理涉及到的人、车、物、事进行全过程实时管理，合理设计规划管理模式，提升各项作业质量。

**三、智慧环卫管理中心运营其它要求**

智慧环卫管理中心的建筑物后期维修由采购人负责，装修、内部改造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对管理中心进行必要的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因中标供应商的管理、使用、维护不当等原因造成采购人资产受损或对他人造成人身伤害，由中标供应商自行修复，赔偿相应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

中标供应商应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内部管理、劳动用工、安全生产、环保培训等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的相关规定要求，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及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及法律后果。

**第二节 环卫保洁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新浦镇道路保洁服务面积为1214757.5㎡（其中需要8小时保洁、12小时保洁），河道保洁服务面积为1143802㎡，公厕7只（其中三只需要专人保洁），工作范围：新浦镇道路保洁、河道保洁、公厕保洁、果壳箱保洁、绿化带白色垃圾捡拾、道路垃圾清运、牛皮癣清理等。

**二、人员管理配置要求（总人数不少于92人）**

**（一）本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不得少于4人**

其中项目经理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从事环卫保洁管理工作3年及以上。

**注：其他管理人员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配置。**

1. **保洁人员配置不得少于80人（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配置）**

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员（分为8小时制、12小时制）、河道保洁、公厕保洁、粪尿中心管理员、牛皮癣清理员、垃圾收集员、路段巡检巡查专员等统称保洁员，不含驾驶员。

**注：具体人员数量由中标供应商根据保洁范围及车辆作业路线自行配置。**

1. **机械设备驾驶员配置不得少于8人（具体人员数量由中标供应商根据保洁范围及车辆作业路线自行配置）。**

**三、车辆设备配置要求**

**中标方车辆设备配置**

道路清扫车：2辆

道路洒水车：2辆

河道垃圾运输车：2辆

道路垃圾运输车：3辆

河道保洁船：不少于15艘

保洁人力车：不少于50辆

流动保洁车：不少于8辆

高压清洗车：1辆

雾炮车：1辆

新能源小扫车：1辆（≥0.5T）

**四、其他报价说明要求**

（一）费用包括：

1、人员工资、社保费、商业险、福利费、高温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年终考核奖、服装费等费用。

2、中标供应商配置的设备，由供应商自行购置或租赁，按年折旧报价，并承担车辆年检、维修保养、保险（含采购人提供的车辆）（包括商业保险和强制保险，其中第三者责任险不得低于200万元）、油耗等费用。

3、办公场地由招标方提供，办公水电由中标方承担。

4、其他费用：保洁工具（道路、河道、公厕）、扫地车扫把更换、水草、浮萍等植物清理、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

5、应急费用额外支出，中标方按实际结算。

 **（二）中标方人员年龄要求：**

1、14人，男性60周岁以下，女性50周岁以下；

2、其他人员年龄不超过70周岁。

（四）中标方应规范用工，按实际运作进行报价，根据人员年龄段，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

（五）招标方将对中标方报价中包含的人员社保费用和国家规定年龄段应缴社保的人员进行核查。

（六）身体健康，敬岗爱业，服从管理，无不良嗜好。

**五、保洁范围及车辆作业范围**

**保洁范围及车辆作业路线**

**（一）新浦镇主要道路保洁一览表**

**1、镇级道路保洁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止地段 | 长度 | 宽度 | 面积 | 保洁要求 |
| 约（m） | 约（m） | 约（m2） |
| 1 | 樟新路 | 橹钩梢—七塘 | 10600 | 15.05 | 159530 | 12小时巡回保洁 |
| 2 | 新新路 | 四塘江—新闸 | 4570 | 9.7 | 44329 | 12小时巡回保洁 |
| 3 | 四塘横路 | 新浦江—洋浦 | 1600 | 7 | 11200 | 8小时巡回保洁 |
| 4 | 五塘江路 | 洋浦—樟新路 | 2800 | 7.5 | 21000 | 8小时巡回保洁 |
| 5 | 建附线 | 三灶江-洋浦江 | 8295 | 23.03 | 205471.5 | 12小时巡回保洁 |
| 6 | 老街路 | 新新路—水云浦 | 1430 | 7.18 | 10274 | 12小时巡回保洁 |
| 7 | 镇东直路 | 五塘江—北环路 | 1090 | 9 | 9810 | 8小时巡回保洁 |
| 8 | 客运中心 |  | 430 | 13 | 5590 | 12小时巡回保洁 |
| 9 | 工业路 | 镇东直路-廿四丁路 | 1405 | 9 | 12645 | 8小时巡回保洁 |
| 10 | 工一路 | 镇东直路—环镇东路 | 250 | 9 | 2250 | 8小时巡回保洁 |
| 11 | 新浦江东沿街 | 大街路—建附线 | 300 | 8.6 | 2580 | 12小时巡回保洁 |
| 12 | 神马路 | 四百弓塘河-五塘江路 | 730 | 9.5 | 6935 | 12小时巡回保洁 |
| 13 | 心连心路 | 樟新路-神马路东200米 | 1450 | 14.4 | 20880 | 8小时巡回保洁 |
| 14 | 戚家路 | 五塘江-六塘江 | 1280 | 12.5 | 16000 | 8小时巡回保洁 |
| 15 | 环镇北路 | 茂生路-镇东直路 | 1040 | 18.55 | 19296 | 8小时巡回保洁 |
| 16 | 环镇东路 | 心连心路--新胜公路 | 320 | 16 | 5120 | 8小时巡回保洁 |
| 17 | 茅洋殿路 | 新胜路—五塘江路 | 310 | 7 | 2170 | 8小时巡回保洁 |
| 18 | 三十丁路 | 五塘江—心连心路 | 620 | 10 | 6200 | 8小时巡回保洁 |
| 19 | 老浦江路 | 老公房南侧-环城南路 | 1050 | 8 | 8400 | 8小时巡回保洁 |
| 20 | 环城南路 | 半掘浦-仁丁路 | 1920 | 7.04 | 13528 | 8小时巡回保洁 |
| 21 | 环镇东路 | 中横路-环镇南路 | 300 | 7.4 | 2220 | 8小时巡回保洁 |
| 22 | 市场北路 | 樟新路-三十丁路以东 | 300 | 10.3 | 3090 | 8小时巡回保洁 |
| 23 | X101西龙线 | 水云浦桥-下洋浦桥 | 6131 | 13 | 79703 | 8小时巡回保洁 |
| 24 | X119胜新线 | 建附线与胜新线-六塘江 | 1775 | 54 | 95850 | 8小时巡回保洁 |
| 25 | 四塘江西路 | 樟新路--老阮家丁桥 | 1315 | 7.5 | 9862.5 | 8小时巡回保洁 |
| 26 | 马潭路 | 泥牛塘—六塘南 | 2900 | 7.3 | 21170 | 8小时巡回保洁 |
| 27 | 茂生路 | 建附线—六塘江 | 1000 | 15 | 15000 | 12小时巡回保洁 |
| 28 | 园丁路 | 樟新路---廿四丁路 | 550 | 20.4 | 11220 | 12小时巡回保洁 |
| 29 | 廿四丁路 | 新胜公路—工业路 | 580 | 11 | 6380 | 8小时巡回保洁 |
| 30 | 中心大道 | 新胜公路—六塘江 | 1300 | 24 | 31200 | 8小时巡回保洁 |
| 31 | 中心横路 | 中心大道—马潭路 | 810 | 21 | 17010 | 8小时巡回保洁 |
| 32 | 纬三路 | 马潭路—规划水云浦 | 1000 | 14.4 | 14400 | 8小时巡回保洁 |
| 33 | 纬二路 | 马潭路-赛亿厂区 | 230 | 8.1 | 1863 | 8小时巡回保洁 |
| 34 | 纬二路 | 中心大道-经一路 | 280 | 14.4 | 4032 | 8小时巡回保洁 |
| 35 | 经一路 | 建附线-纬四路 | 1070 | 14.4 | 15408 | 8小时巡回保洁 |
| 36 | 纬四路 | 中心大道-经一路 | 290 | 13.2 | 3828 | 8小时巡回保洁 |
| 37 | 环镇北路 | 中心大道-兴海卫浴 | 180 | 11.6 | 2088 | 8小时巡回保洁 |
| 38 | 工业路东延 | 镇东直路-农田 | 237 | 9 | 2133 | 8小时巡回保洁 |
| 39 | 环镇西路 | 建附线-老街路 | 444 | 16 | 7104 | 8小时巡回保洁 |
| 40 | 园丁路西延 | 廿四丁路-晶萃四季T字路口 | 245 | 15 | 3675 | 12小时巡回保洁 |
| 41 | 建附副路 |  | 3680 | 30 | 110400 | 8小时巡回保洁 |
| **合计** |  |  |  |  | **1040845** |  |

**备注：包括保洁道路中所有两侧袋装垃圾收集及绿化带中白色物等垃圾；所有镇级果壳箱清理；道路两侧5米内的牛皮癣；道路中的所有过桥管道及埠头。**

**2、镇级人行道保洁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止地段 | 长度 | 宽度 | 面积 | 保洁要求 |
| 约（m） | 约（m） | 约（m2） |
| 1 | 樟新路 | 四塘江—六塘 | 6200 | 4 | 24800 | 12小时巡回保洁 |
| 2 | 建附线 | 洋浦-马潭路 | 5820 | 3.94 | 22960 | 12小时巡回保洁 |
| 3 | 镇东直路 | 五塘江—北环路 | 1090 | 7 | 7630 | 8小时巡回保洁 |
| 4 | 工业路 |  廿四丁路-镇东直路 | 1405 | 6.19 | 8707 | 8小时巡回保洁 |
| 5 | 心连心路 | 樟新路-茅洋殿路 | 1450 | 5.7 | 8265 | 8小时巡回保洁 |
| 6 | 戚家路 | 五塘江-六塘江 | 1280 | 6 | 7680 | 8小时巡回保洁 |
| 7 | 环镇北路 | 茂生路-镇东直路 | 1040 | 4.86 | 5056 | 8小时巡回保洁 |
| 8 | 环城东路 | 心连心路--新胜公路 | 280 | 5.2 | 1456 | 8小时巡回保洁 |
| 9 | 三十丁路 | 五塘江—建附线 | 290 | 4.6 | 1334 | 8小时巡回保洁 |
| 10 | 市场北路 | 樟新路-三十丁路 | 215 | 5.5 | 1182.5 | 8小时巡回保洁 |
| 11 | 茂生路 | 建附线—六塘江 | 1000 | 7 | 7000 | 12小时巡回保洁 |
| 12 | 园丁路 | 樟新路---廿四丁路 | 550 | 7.5 | 4125 | 12小时巡回保洁 |
| 13 | 廿四丁路 | 新胜公路—工业路 | 580 | 5.7 | 3306 | 8小时巡回保洁 |
| 14 | 中心大道 | 新胜公路—六塘江 | 1300 | 5.2 | 6760 | 8小时巡回保洁 |
| 15 | 中心横路 | 中心大道—马潭路 | 810 | 7.9 | 6399 | 8小时巡回保洁 |
| 16 | 纬三路 | 马潭路—规划水云浦 | 1000 | 7 | 7000 | 8小时巡回保洁 |
| 17 | 纬二路 | 赛亿厂区--马潭路 | 230 | 6.5 | 1495 | 8小时巡回保洁 |
| 18 | 经一路 | 建附线-纬四路 | 1070 | 6.9 | 7383 | 8小时巡回保洁 |
| 19 | 纬四路 | 中心大道-经一路 | 290 | 7 | 2030 | 8小时巡回保洁 |
| 20 | 环镇西路  |  | 160 | 24 | 3840 | 8小时巡回保洁 |
| **合计** |  |  |  |  | **138408.5** |  |

1. **建成区公共附属区块保洁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洁地点 | 起止地段 | 长度 | 宽度 | 面积 |
| 约（m） | 约（m） | 约（m2） |
| 1 | 新一江超市前操场 |  | 140 | 15 | 2100 |
| 2 | 新浦公房 |  |  |  | 4600 |
| 3 | 群英中心周边 |  |  |  | 1700 |
| 4 | 市场区块 |  | 108 | 29 | 3132 |
| 5 | 老市场区块 |  | 55 | 45 | 2475 |
| 6 | 新浦商会前面操场 | 西街村路口—中国银行 | 165 | 15 | 2475 |
| 7 | 中学大门前操场 |  | 125 | 14 | 1750 |
| 8 | 小学大门前操场 |  | 117 | 12 | 1404 |
| 9 | 振兴公园 |  | 45 | 52 | 2340 |
| 10 | 新浦公园 |  | 178 | 76 | 13528 |
| **合计** |  |  |  |  | **35504** |

**4、镇级河道保洁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道名称 | 起止地段 | 长度 | 宽度 | 面积 |
| 约（m） | 约（m） | 约（m2） |
| 1 | 半掘浦江 | 八塘横江-胜山塘江 | 6970 | 34 | 236980 |
| 2 | 新浦江 | 四塘前200米至八塘 | 5970 | 12 | 71640 |
| 3 | 五塘江 | 洋浦江至三灶 | 8530 | 11.67 | 99560 |
| 4 | 四塘江 | 洋浦江-老阮家丁桥 | 3337 | 12.88 | 43006 |
| 5 | 六塘江 | 半掘浦至三灶 | 7550 | 18.46 | 139390 |
| 6 | 腰塘江 | 半掘浦至樟新路东 | 2120 | 16.5 | 34980 |
| 7 | 七塘江 | 下洋浦节制闸-樟新公路 | 6000 | 12 | 72000 |
| 8 | 洋浦江 | 四塘江至八塘江南节制闸（自村南节制闸到七塘公路） | 5700 | 14 | 79800 |
| 9 | 四百弓塘河 | 半掘浦-新浦江 | 1510 | 5 | 7550 |
| 10 | 老半掘浦（运盐路江） | 五塘江以南20米至腰塘 | 2450 | 14 | 34300 |
| 11 | 老八塘江 | 半掘浦江以东800米 | 800 | 15 | 12000 |
| 12 | 水云浦江 | 四塘至八塘 | 5663 | 41 | 232183 |
| 13 | 马潭路江 | 四塘至六塘后500米 | 3436 | 13 | 44668 |
| 14 | 腰塘江 | 樟新公路西至水云浦 | 1400 | 11.6 | 16240 |
| 15 | 大甲江 | 五塘后约300米 | 300 | 6 | 1800 |
| 16 | 经一路江 | 建附线至六塘 | 1310 | 9.8 | 12838 |
| 17 | 茂生路江 | 建附线至六塘江 | 1000 | 4 | 4000 |
| 18 | 振兴公园西河 | 振兴公园西侧至北河 | 58 | 2.7 | 156.6 |
| 19 | 新浦公园东河 | 建附线至园丁路 | 222 | 3.2 | 710.4 |
| **合计** |  |  |  |  | **1143802** |
| **附：河道保洁包含河岸建筑垃圾清理，河岸绿化保洁，篼网清理。** |

**5、机关企事业单位垃圾收集及装运**

对东、西工业区及镇北工业区的所有企业设置240升垃圾桶并每日清运垃圾，对所有保洁道路两侧企事业单位产生的置于240升垃圾桶外的垃圾开展收集并每日清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 | **序号** | **单位名** |
| 1 | 新浦成教 | 6 | 新浦镇人民政府 |
| 2 | 新浦中学 | 7 | 地税 |
| 3 | 中心小学、水云浦小学 | 8 | 国税 |
| 4 | 胜北小学 | 9 | 消防站 |
| 5 | 第一实验幼儿园 | 10 | 新浦卫生院 |

对东工业区 **6、建成区公厕保洁一览表**

|  |  |  |
| --- | --- | --- |
| **地段** | **公厕数量** | **保洁次数** |
| 老汽车站 | 1只 | 一日三扫 |
| 原农贸市场 | 1只 | 一日三扫 |
| 振兴公园 | 1只 | 专人保洁 |
| 新浦公园 | 1只 | 专人保洁 |
| 高桥市场（樟新公路西侧） | 1只 | 一日三扫 |
| 马潭路公厕 | 1只 | 一日三扫 |
| 荣誉公厕 | 1只 | 二级公厕，专人保洁 |
| 合计 | **7只** |  |

**六、保洁服务工作内容**

**（一）道路（人行道、公共附属区块等）保洁职责及要求**

1、以智慧环卫实现对保洁人员信息管理、健康管理，路面保洁、环卫作业数字化的监管，可通过无人机等巡查设备及流动检查对镇级环卫保洁情况进行督查与考核，实现对新浦镇环卫清扫保洁作业情况的监管，通过安装环卫车辆专用-体机设备与车载视频监控设备，对车辆实时位置、作业状态、作业轨迹、作业里程、违规情况、作业质量、作业等信息进行综合监控。

2、道路每天巡回保洁8小时、12小时，每天清扫不少于一次，中标方应确保人员、工具到位，保洁人员作业时应着制式荧光保洁服、头戴安全帽，并对所列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生活袋（桶）装垃圾进行收集、清理，并运到指定处理点，建城区范围内保持8小时以上全日制动态保洁。

3、应达到路面整洁，做到五无五净（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堆积物、无痰迹烟蒂，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窨井沟槽畅通、边角侧石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道路绿化带干净整洁，发现窨井破损、缺少，及时上报镇环卫站，滞留垃圾不得超过40分钟。以桶换桶围档必须每天清扫一次。新浦公园、振兴公园的墙面、门窗目视无积灰和污迹。

4、保洁道路两侧范围内所有企事业单位的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理干净（包括可视线范围内的垃圾），做到道路两侧无垃圾滞留。

 5、道路清扫每天清扫2次，早上、中午各1次，做到路面干净整洁；洒水车根据季节及气候情况调整洒水次数及时间：5月--10月每天3次，11月--次年4月每天2次，除特殊情况，雨雪天或气温低于2度时等不适合洒水的天气外。

 6、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或溅到行人身上，禁止将垃圾堆入或留在窨井盖上，禁止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道路绿地、河道等处，不得焚烧垃圾，必须运到镇垃圾中转站。

 7、保洁道路及保洁公共区域周边的果壳箱必须每天清理一次，果壳箱内的垃圾清理出运到镇垃圾中转站，并每天清洗果壳箱外表，清洁完毕及时上锁。如有损坏、缺少及时汇报。

 8、保洁道路及保洁公共区域周边的垃圾桶旁散落垃圾及时清理干净，并每周清洗垃圾桶围栏外表，清洁完毕及时上锁上插销。如有损坏、缺少及时汇报。

9、保洁车辆应保持外观整洁，防止跑、冒、滴、漏、溢等现象；随时接受招标方的监督和管理，镇级政府有其他突击性工作时，要服从管理单位的突击性安排。

10、积极开展、合理安排各类机械清扫作业，车辆外观整洁。

**（二）河道保洁职责及要求**

 1、镇级河道实行全日制保洁，配足保洁人员，涉及农村居住、商贸、工业重点地段要增加人力，做到河坡、河面、河岸及河岸外1米范围内无垃圾（包括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河面基本无漂浮物（包括杂草、水葫芦、浮萍、福寿螺等），对泥斑及油污等做到及时打捞。

2、打捞垃圾应由中标供应商及时清运到镇垃圾中转站，不能随意倾倒，若有临时堆放，清理时间不得超过6小时。 清理出来的油污不得泼洒，须用容器装运处理。

3、保洁船只船容船貌应保持整洁，安全救生用具齐全。

4、及时清理河道篼网，发现河道沉船和水质有明显变化，应及时上报镇水治办。发生阻拦清理篼网的情况要及时向镇农办汇报。

5、所有河道实施8小时动态保洁。

6、因涉河工程建设筑坝影响船只运输时，投标方应迅速落实垃圾临时运转机制，及时清除在建河道垃圾。

 **（三）绿化带保洁职责及要求**

1、绿化带（含所有道路绿化带保洁）内无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无散落树枝和影响道路整洁美观的其他物品堆放等。

2、严禁在绿化带放置垃圾桶、垃圾袋。

3、保洁时间同道路保洁。

 **（四）牛皮癣清理职责及要求**

 1、保洁道路二侧建筑物外墙及各类电线杆上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对过时破损标语及非法广告应及时涂刷（涂刷时颜色大致与后墙体相同），清理时尽可能不破坏原基础，达到美观的效果。

2、加强巡回保洁，一旦发现有人非法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先要拍照取证，再进行劝阻并及时通报镇城管中队进行处置。

**（五）公厕保洁职责及要求**

1、公厕要有固定保洁人员，要有卫生管理制度。其中新浦公园公厕、振兴公园公厕、荣誉公厕须落实专人保洁。其他公厕每天第一次保洁必须在上午8时前完成，按照一天三打扫要求，要求每日上午8点,11点,下午3点前打扫一遍，其余时间为巡回保洁（实行全日制巡回保洁）。

2、厕内环境：上下四壁、门窗、挡板等设施无积水、垃圾、蛛网、积灰、污渍、三乱；小便器（槽）无锈水、无尿垢，大便器无积粪、无便渍；厕所内无牛皮癣；洗手台上无积水、杂物；厕内无明显臭味，无蚊蝇蛆；无障碍间按规定开放。

3、厕外环境：公厕外（有绿化带的，以绿化带外围为界限；无绿化带的，外墙起3米范围内）无可见垃圾，无乱吊挂、杂物堆放、无牛皮癣；保洁用具晾晒隐蔽，及时放入工具间。

4、公厕设施设备无破损缺失，使用正常，标识标牌规范。

5、公厕外门前5米道路范围内保持干净、通畅，雨雪天无积水、无积雪。

**6、公厕的维修、抢修，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时，此项费用按5万元/年作为暂定价进行报价，年终结算按第三方审核价支付给中标单位。**

**七、其他工作要求：**

1、中标方必须组织一支有实力，且能经得起市、镇级两级明查暗访考核的道路保洁队伍。主要管理人员要亲自抓、叫得应，并具有保洁操作养护管理能力水平，经常组织环卫工人业务知识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和指导。

2、招标方下达的市级迎检任务作为中标方中心工作，中标方应无条件积极配合完成。

3、中标方要认真细致、经常性地对照招投标文件的承诺内容自觉操作执行，发现有程序操作不规范，环卫工人不到位，多次检查得不到大多数老百姓满意；镇级相关部门多次提出整改意见都不到位的，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及时配合做好市级以上部门对镇级考核的相关资料。

5、中标供应商要正确对待《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用工形式可按企业自招自聘，劳务输送派遣等方式，以合法合规模式进行，给予劳动者有关保险和业务培训，各配置人员名单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上报采购人。

1. **垃圾收运、外运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基本概况**

新浦镇换桶工作，中标方需配置29辆以桶换桶车（其中2辆为备用），**共计布桶3687只，**须在1个中转站配置洗桶工和拉桶工，其余所需设施由中标方视情况自行配足，确保“以桶换桶”日产日清。

负责新浦镇樟新公路以东的区域开展以桶换桶保洁服务，新浦镇樟新公路以西的以桶换桶保洁服务，做好环镇北路垃圾桶收集冲洗场地管理维护、西工业区垃圾桶收集冲洗场地管理维护工作。

洗桶工应及时清洗垃圾桶及清理散落的垃圾，清洗好的垃圾桶应码放整齐以方便装车。做好清洗场地的保洁工作，节约用水用电，创造文明清洁的工作环境。

完成新浦镇厨余垃圾、生活垃圾的压缩中转，中标方需配置4辆压缩车、2辆不滴洒厨余车（1辆备用），每日完成垃圾的压缩转运。

**二、人员管理配置要求（总人数不得少于51人）**

1. 管理人员：1人。
2. 驾驶员：不得少于31人，其中以桶换桶车驾驶员27人、压缩车驾驶员4人、以桶换桶车驾驶员1人兼职厨余车驾驶员。
3. 辅助工及其他人员：不得少于19人，其中协助卸桶、拉桶工4 人、洗桶工13 人、压缩车操作人员2人。

**注：**驾驶员须有与车型相适应的准驾驾驶证。所有人员身体健康，服务意识强，敬岗爱业，服从管理。

**三、车辆设备配置要求**

**中标方车辆设备配置**

以桶换桶车：29辆

压缩车（总质量≥12吨）：4辆

不滴洒厨余车：2辆

垃圾桶清洗设备：4套

新换垃圾桶投放：2000只

**四、其他报价说明要求**

**（一）费用包括：**

1、人员工资、社保费、商业险、福利费、高温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年终考核奖、服装费等费用。

2、中标供应商配置的设备，由供应商自行购置或租赁，按年折旧报价，承担车辆年检、维修保养、保险（含采购人提供的车辆）（包括商业保险和强制保险，其中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不得低于200万元）、油耗等费用。

3、其他费用：清洁剂、保洁工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

**（二）中标供应商人员年龄要求：**

1、10人，男性60周岁以下，女性50周岁以下；

2、其他人员年龄不超过70周岁。

（三）中标放应规范用工，按实际运作进行报价，根据人员年龄段，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

（四）身体健康，敬岗爱业，服从管理，无不良嗜好。

**五、以桶换桶收运单位**

**（一）新浦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 | 桶数 | 序号 | 单位名 | 桶数 |
| 1 | 阳明快餐（水湘村） | 3 | 48 | 下洋浦企业 | 11 |
| 2 | 海浪塑料 | 1 | 49 | 雪君饭店 | 3 |
| 3 | 普顺不锈钢 | 1 | 50 | 仟家易麦 | 6 |
| 4 | 毅高电器 | 1 | 51 | 吉旺隆超市 | 6 |
| 5 | 镇东直路幼儿园 | 1 | 52 | 大德福超市 | 3 |
| 6 | 朴锐环保 | 1 | 53 | 恒隆车业 | 2 |
| 7 | 久友电器 | 3 | 54 | 奇龙车业 | 1 |
| 8 | 龚水福厂 | 1 | 55 | 顺亿电子 | 1 |
| 9 | 新一广场 | 6 | 56 | 拓博公司 | 1 |
| 10 | 生鲜有约 | 2 | 57 | 杭州湾制冷科技 | 1 |
| 11 | 亿雄电机 | 3 | 58 | 奔力水暖件厂 | 1 |
| 12 | 宁波惠宝电器 | 1 | 59 | 韩电电器 | 1 |
| 13 | 慈溪市浙永水表有限公司 | 1 | 60 | 荷叶电器 | 1 |
| 14 | 慈溪市欧卡特仪表有限公司 | 1 | 61 | 科飞光电 | 1 |
| 15 | 慈溪市晶瑞工艺品有限公司 | 1 | 62 | 喜客进出口有限公司 | 1 |
| 16 | 基业五金 | 1 | 63 | 慈溪市启气机械电气 | 1 |
| 17 | 神威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 1 | 64 | 新浦圣达金塑设备厂 | 1 |
| 18 | 三北汽配 | 1 | 65 | 雅华玻璃 | 1 |
| 19 | 宁波舒尔美鞋业有限公司 | 1 | 66 | 宁波神恩医疗科技 | 1 |
| 20 | 宁波宁蒸铝业有限公司 | 1 | 67 | 银宏包装 | 1 |
| 21 | 佛教居士林 | 1 | 68 | 新浦达裕纺织制成品厂 | 1 |
| 22 | 慈溪市伟视设备有限公司 | 1 | 69 | 高桥加油站南岑生权 | 1 |
| 23 | 杭州湾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 1 | 70 | 宁波律凯电器有限公司 | 1 |
| 24 | 博弘沐浴用品有限公司 | 1 | 71 | 新一广场 | 1 |
| 25 | 宁波锦海汽车制动器 | 1 | 72 | 飞天工具厂 | 1 |
| 26 | 慈溪市诚宝纺织品有限公司 | 1 | 73 | 宏迪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 1 |
| 27 | 宁波威克渔具有限公司 | 1 | 74 | 爱普 | 1 |
| 28 | 宁波浪达电器有限公司 | 1 | 75 | 国聪实业 | 1 |
| 29 | 慈溪市耀胜铝业有限公司 | 4 | 76 | 华润万家 | 8 |
| 30 | 慈溪市兴旺电器有限公司 | 1 | 77 | 工三路1号 | 1 |
| 31 | 永得利铜业制品有限公司 | 1 | 78 | 工业路4号 | 1 |
| 32 | 宁波东得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 1 | 79 | 工业路6号 | 1 |
| 33 | 意卡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1 | 80 | 喜客对面 | 1 |
| 34 | 宁波三超电力仪表厂 | 2 | 81 | 美大（国聪对面） | 1 |
| 35 | 慈溪市老公电器有限公司 | 1 | 82 | 旺家车业 | 1 |
| 36 | 慈溪市流量器厂 | 1 | 83 | 心连心路16号 | 1 |
| 37 | 恒美服饰 | 1 | 84 | 舒畅五金 | 1 |
| 38 | 飞龙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1 | 85 | 工三路2号 | 1 |
| 39 | 荣事达电器有限公司 | 1 | 86 | 工三路3号 | 1 |
| 40 | 七塘老鲜 | 2 | 87 | 工三路5号 | 1 |
| 41 | KFC | 4 | 88 | 心连心路376号 | 1 |
| 42 | 壹加壹 | 2 | 89 | 工业路18号 | 1 |
| 43 | 镇东直路精品新公寓 | 2 | 90 | 群英中心 | 15 |
| 44 | 新胜公寓 | 2 | 91 | 卫尚电器 | 1 |
| 45 | 环镇北路7号（冯菊） | 1 | 92 | 振溪金属制品 | 1 |
| 46 | 通明五金 | 1 | 93 | 易诺电器 | 1 |
| 47 | 老保洁厂五塘江路308号 | 1 | 总数 | 162 |

**（二）新浦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 | 桶数 | 序号 | 单位名 | 桶数 |
| 1 | 兴华电子 | 1 | 35 | 天越电器 | 1 |
| 2 | 新艺模具塑料厂 | 1 | 36 | 泽众机械 | 5 |
| 3 | 环华勘探装备器材 | 1 | 37 | 欧雅洁具 | 1 |
| 4 | 格式汽车零部件 | 2 | 38 | 奇贵电器 | 2 |
| 5 | 陈明剑 | 1 | 39 | 易来客 | 1 |
| 6 | 浙江舒帝 | 2 | 40 | 东北菜馆 | 1 |
| 7 | 简尚电器 | 1 | 41 | 泽锋电器 | 1 |
| 8 | 轻飞特操纵索 | 1 | 42 | 浙水工业园区 | 1 |
| 9 | 金牛车业（徐孟平） | 1 | 43 | 浙水铜业 | 1 |
| 10 | 库邦电器 | 1 | 44  | 鑫妍铜业 | 1 |
| 11 | 西工业区早餐摊位 | 4 | 45 | 智郎电器 | 1 |
| 12 | 荣仁电器 | 1 | 46 | 再兴厨具 | 1 |
| 13 | 华荣探针 | 1 | 47 | 景诚环保科技 | 1 |
| 14 | 金海仪表 | 1 | 48 | 米歇尔电器 | 1 |
| 15 | 飞天电子科技 | 1 | 49 | 锦久铜业 | 1 |
| 16 | 金龙车辆配件厂 | 1 | 50 | 健辉电器 | 1 |
| 17 | 更新电器 | 1 | 51 | 胜北织毯厂 | 2 |
| 18 | 健辉电器 | 1 | 52 | 泰士特电器 | 1 |
| 19 | 东方电镀 | 1 | 53 | 万博密封公司 | 1 |
| 20 | 诚亿科技 | 2 | 54 | 鸿锦化纤 | 2 |
| 21 | 东驰开关 | 2 | 55 | 夕阳红电子 | 1 |
| 22 | 中肯车业 | 1 | 56 | 西工业区货物托运站 | 1 |
| 23 | 盛畅电器 | 1 | 57 | 托运北京线 | 1 |
| 24 | 威希五金配件 | 1 | 58 | 名门庄园 | 15 |
| 25 | 德斯纺织机械 | 1 | 59 | 家家乐电器 | 1 |
| 26 | 普尔友电器 | 1 | 60 | 世和新能源科技 | 1 |
| 27 | 给力电器 | 1 | 61 | 宏优电器 | 1 |
| 28 | 长荣环保 | 1 | 62 | 摩尔电器 | 1 |
| 29 | 镭邦电机科技 | 1 | 63 | 宝顺电器 | 1 |
| 30 | 再盈电器 | 1 | 64 | 人弘电器 | 1 |
| 31 | 康迪车业 | 1 | 65 | 迈得维电器 | 1 |
| 32 | 瑞风纸箱 | 1 | 66 | 宏伟建材 | 2 |
| 33 | 克里斯金属 | 1 | 67 | 新浦服务区 | 20 |
| 34 | 吉尼电器 | 6 | 总数 | 118 |

**六、以桶换桶垃圾收运工作职责及要求**

管理员、驾驶员、洗桶工等人员按需配足配齐，按时到岗到位，同时须将人员名单及变动情况及时上报环卫站，环卫站负责监督场地具体工作运营情况。

1、开发智慧环卫管理系统+硬件设备，实时更新后台数据，互联网+智慧收运与管理，通过互联网+建设兼具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交投点和相互衔接的物流体系,实现用户、垃圾分类投放、垃圾桶称重检测,分类收运物流全信息链接。

2、提供以桶换桶工作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号码，人员有变化应及时提供新名册，工作人员按采购文件配备到位；工作人员要按规定着装，做到规范整洁，穿戴反光安全标志的服装，严格遵守环卫所及中转站管理制度。

3、每一个点位垃圾桶每天至少清运一次，重点路段重点时段要增加清运次数，确保垃圾桶不满溢。回收的厨余垃圾单独清运指定位置，其他收回的桶装垃圾首先倾倒至垃圾压缩车。

4、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做好垃圾桶的分类摆放和分类运输。有围栏的须把桶放入围栏并且桶背朝里，区分颜色摆放。无围栏的须把桶区分颜色并拢摆放，且桶背朝里，日常作业规范，无“混装”、“混收”、“混运”现象。

5、配合做好清洗场地垃圾分类宣传氛围的布置，确保清洗场地干净整洁。

6、配合做好清洗场地内再生资源可回收物暂存点和有害垃圾存储点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7、配合做好村级垃圾分类投放知识的培训和督导工作。

8、以桶换桶作业过程中不得发生超载、吊挂、飘洒、滴漏、随意停放影响交通等现象。

9、垃圾倾倒要规范合理，轻拿轻放，严禁脚踢踹、抛、扔、摔等有损垃圾桶的行为。确保垃圾桶部件齐全、不破不漏，及时更换更新破桶。

10、垃圾桶清洗要干净彻底，对桶口、桶盖把手、桶外表面等重点部位要重点擦拭清洗，确保垃圾桶外观光洁内部整洁，清洗后的垃圾桶按照标识分类堆放。

11、管理维护好垃圾桶收集冲洗场地，做到场地干净整洁，无垃圾堆积。重点部位安装好监控摄像头，并配备30天以上录像保存。

12、以桶换桶车驾驶员要爱惜车辆，保持车辆状态良好，每天收车前做好车辆外表、车后厢、升降板等装置的保洁清洗工作，保持车辆及附属装置干净光洁。

13、以桶换桶车做到安全驾驶，严禁私自用于其它途径，如因保养维修年检不到位造成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14、垃圾桶布桶总数5%内上下浮动的，费用不变。如遇到上级部门各类检查必须积极配合，应无条件服从。

**七、以桶换桶管理工作要求**

1、必须统一制服、着装整洁，不准混装，按要求佩戴帽子。

2、做好管理范围内的秩序、消防、治安、安全、巡逻等各项管理工作。

3、做好管理范围内的各类建（构）筑物和附属设施遭受人为破坏、损伤的防范工作。

4、及时制止偷盗、破坏公共设施的行为。

5、车辆管理：维持好入口处的进出车辆和停车秩序；经许可进入垃圾中转站的机动车或非机动车行驶速度不得超过10公里/小时；严禁未经许可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不得进入中转站；车辆应在指定的停车地点有序停放。

6、每年安排不少于2次交通、作业等方面安全教育学习，学习台账纪录交招标方备案。

**八、压缩车的操作及转运工作要求**

（一）服务要求：

1、压缩式垃圾中转站操作员及车辆驾驶员必须考核通过，并经岗前培训方可上岗，严禁无证上岗操作。

2、驾驶人员身体健康，身体素质好，服从管理人员指挥。

3、每日工作结束后，必须将各自保管的车辆停放在指定场所，中标方在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人员、设施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中标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4、垃圾中转站的垃圾必须每天日产日清，清运期间清扫落在地面上的垃圾并装回垃圾压缩车内，期间如垃圾较多影响垃圾存放时，应及时清运。

 （二）服务效率：

1、垃圾应日产日清，不得隔夜。

2、车辆全密封装运，运输过程中无滴、漏、洒及异味外泄等现象。

3、因实际垃圾量比往日骤增或发生其它特殊原因，运力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时，中标方应配合招标方增加运输车辆和服务人员的要求，并在招标方限定的时限内及时组织人力和物力。

**九、其他各项服务要求**

1、要求车辆外观整洁无渗漏。

2、中标方要制订用工计划和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必须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及慈溪市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与员工签订正规的劳动合同，负责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津贴、社会保险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各项费用。承担培训费用，如果招标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或减少人员，则按投标文件的标准支付或扣除相应费用。

3、所有配置人员的劳动关系、工作安排、工作事故和一切意外伤害都与招标方无涉。

4、提供车辆工作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号码，人员有变化应及时补足并提供新名册。

5、中标方如有需要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位置、设备设施情况、周边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将不予受理。

6、中标方要正确对待《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用工形式可按企业自招自聘，劳务输送派遣等方式，以合法合规模式进行，给予劳动者有关保险和业务培训，各配置人员名单在合同续签，人员进场后一周内上报镇环卫站。

1. **中转站管理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2. **中转站日常运营服务**

负责运营新浦镇1个垃圾中转站，完成新浦镇垃圾的压块中转。要求能熟练掌握压机的操作，完成其它垃圾的压块，安全操作。

1. **人员管理配置要求（总人数不得少于2人）**
2. 操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配置）

**（二）中标供应商人员年龄要求：**

1、2人，男性60周岁以下，女性50周岁以下；

（三）中标放应规范用工，按实际运作进行报价，根据人员年龄段，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

（四）身体健康，敬岗爱业，服从管理，无不良嗜好。

1. **中转站其他费用**

1、招标方承担基站（中转站）维护费：建筑物、基站改造升级、管网、设备维修等费用。

2、中标方承担环卫站清污、除臭、污水外运费用。

**四、垃圾中转站工作**

1、 压块机的使用和保管必须责任到人，专人、专用、专管。使用人员上岗前，必须熟练掌握和学习压块机的性能、型号、核实工作效率和使用方法及出现各种问题能及时排除。

2、操作人员必须按标准规范进行操作，要把安全放在第一位，操作人员必须穿工作衣，爱护设备，经常进行维护、清洗，最大限度地发挥该产品的用途。

3、严格按照安全操作程序进行装卸作业，作业时其中装置边严禁人员、车辆通行。
 4、垃圾箱满后，负责盖好箱盖，清扫箱面。
 5、设备操作人员、清运人员配合互助，做好垃圾中转站工作日志记录工作。
 6、未经允许，新浦镇外单位垃圾不得接受。严禁建筑垃圾倒入集装箱。
 7、经常检查、养护、维修设备，及时排除隐患。
 8、及时清理垃圾箱坑底污水垃圾，保持起重设备，垃圾桶，中转站内外干净整洁。

**五、其他要求**

1、中标方要制订用工计划和加强劳动用工管理，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2、中标方应确保中转站安全操作，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3、中标方要正确对待《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用工形式可按企业自招自聘，劳务输送派遣等方式，以合法合规模式进行，给予劳动者有关保险和业务培训，各配置人员名单在合同续签，人员进场后一周内上报镇环卫站。

1. **商铺上门收集及垃圾分类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商铺上门收集**

要求对新浦镇沿街商铺开辟源头垃圾分类攻克深化推进服务，争取5个月内实现建成区源头垃圾分类（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分类）完成率90%以上。

**（一）商铺上门收集具体要求如下：**

1、专人+专车每日对辖区内商铺上门回收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

2、中标方配置二分类收集车4辆。

3、中标方负责人员工资、商业险、福利费、高温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年终考核奖、服装费、车辆维护、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基本费用。

4、中标方人员年龄要求：4人，年龄不超过70周岁。

**（二）以每个商铺为一个单位，采用垃圾分类评分制度**

每天上门回收垃圾，垃圾分类回收人员对垃圾进行破袋质检回收，根据分类标准对每户进行扫码评分。按月统计，根据每月积分前三评选出垃圾分类优秀商铺，以资鼓励；积分后5名，商讨原因，结合实际情况，更好去完善垃圾分类工作。

**（三）要求建立垃圾分类持续宣传、巩固方案，打造特色垃圾分类氛围**

1、制定公共宣传方案（要求覆盖面广、力度大）：

2、要求垃圾分类上门宣传

垃圾分类宣传督导，让居民养成垃圾分类习惯，要求建立垃圾分类持续宣传、巩固方案，打造特色垃圾分类方案，做好整个区域的垃圾分类工作，做到“手把手”的宣传指导，力保每户做好垃圾分类。

**二、垃圾分类**

根据慈溪市级政府生活垃圾考核办法和关于再生资源低附加值可回收物的考核要求，为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提高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完成再生资源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废玻璃、废纺织物类）的回收、收集工作，进一步推动低附加值资源的循环利用。

**（一）构建垃圾分类体系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配合采购人进行上门宣传、督导、统计分类情况，并协助采购人制定服务范围内的垃圾分类等工作内容。

2、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做好新浦镇生活垃圾分类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并按要求向采购人定期报送垃圾分类相关数据报表。

**（二）构建再生资源低价值可回收物的回收体系服务要求**

1、实施构建再生资源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废玻璃、废纺织物类等）回收体系，应完成覆盖新浦镇辖区内的低附加值可回收物的收集，具备预约回收、上门流动回收、定时定点回收等回收模式，推动绿色低碳经济、实现资源循环利用。

2、中标供应商所有低附加值可回收物数据可追溯。

3、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废玻璃、废纺织物类）回收要求规模化回收并运送至政府指定分拣中心（站），完成市级低附加值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月度、年度考核量任务，其中合同期内废玻璃回收量不少于126吨/年，废纺织物不少于19吨/年。

4、对于居民在生活垃圾中不将低附加值可回收物主动分类出的现象，为实现能对低附加值可回收物的应收尽收工作，除提供多种回收模式外，鼓励投放低附加值回收柜，以积分兑换等回收形式，促进居民能分类投放低附加值可回收物，来提升再生资源的回收量、利用率，实现生活垃圾减量，由投标供应商在技术服务方案自行考虑配置方案。

 5、为完成低附加值回收考核任务，要求中标供应商积极发挥环卫队伍整体优势，路面保洁员、垃圾收集员、中转站作业人员等在日常作业中，及时将低附加值可回收物进行分类收集。

**三、其他服务要求**

中标供应商要正确对待《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用工形式可按企业自招自聘，劳务输送派遣等方式，以合法合规模式进行，给予劳动者有关保险和业务培训。

**新浦镇监督考核细则**

为加强慈溪市新浦镇“环卫一体化”建设服务采购项目的管理，约束服务过程中的不文明行为，提高中标方人员的工作责任心，促进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特对投标方制订以下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扣分情况** |
| **一、智慧环卫管理中心服务考核细则（总分12分）** |
| 1 | 智能管理系统功能模块均能开放并正常运行。 | 模块无法使用，每项扣1分 |  |
| 2 | 硬件设备按招标要求配备到位，并能正常使用。 | 设备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每项扣1分 |  |
| 3 | 系统(或模块)月度运行期间发生中断情形。 | 每发生一次扣1分 |  |
| 4 | 及时解决系统软件和硬件的故障问题。 | 未及时解决，扣1分 |  |
| 5 | 及时回复招标方咨询技术问题。 | 未及时回复，扣1分 |  |
| 6 | 按时向招标方汇报相关数据报表。 | 未及时报送，扣1分 |  |
| **二、智慧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考核细则（总分88分）**1. **环卫保洁管理**
 |
| 1 | 环卫保洁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配备到位，不得擅离职守。 | 未配备到位，扣0.5分 |  |
| 2 | 环卫保洁工作人员按规定着装，做到规范整洁，穿戴反光安全标志的服装、头戴安全帽。 | 着装不规范，每发现一次扣0.1分 |  |
| 3 | 保洁人员文明作业，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或溅到行人身上，禁止将垃圾堆入或留在窨井盖上，禁止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道路绿地、河道等处，不得焚烧垃圾，必须运到镇垃圾中转站。 | 未文明作业，每发现一次扣0.1分 |  |
| 4 | 保洁车辆按招标文件配备到位，保持车辆整洁，作业过程中按规定停放车辆。 | 未配备到位，每发现一次扣0.1分；未按规定停放车辆，每发现一次扣0.1分 |  |
| 5 | 机扫、洒水、运输车辆按招标要求提供车辆保险、办理车辆年检，定期进行保养维修，并提供相关发票及单据备查，车辆保持清洁卫生。 | 未完成，每发现一次扣0.1分 |  |
| 6 | 机扫、洒水、运输车辆按要求确保GPS定位系统运行正常。 | 无法使用，每发现一次扣0.1分 |  |
| 7 | 机扫、洒水、运输车发生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以上、保险理赔。 | 每发生一次扣1分 |  |
| 8 | 道路每天巡回保洁8小时、12小时，每天清扫不少于二次。 | 未完成，每发现一次扣0.1分 |  |
| 9 | 保洁道路及保洁公共区域周边的果壳箱每天清理一次，清洁完毕及时上锁上插销。如有损坏、缺少，及时更换。 | 未完成，每发现一次扣0.1分 |  |
| 10 | 机关企事业单位按招标文件设置垃圾桶并每日清运。 | 未完成，每发现一次扣0.1分 |  |
| 11 | 新浦公园公厕、振兴公园公厕、荣誉公厕须落实专人保洁。其他公厕每天第一次保洁必须在上午8时前完成，按照一天三打扫要求，要求每日上午8点,11点,下午3点前打扫一遍，其余时间为巡回保洁（实行全日制巡回保洁） | 未完成，每发现一次扣0.1分 |  |
| 12 |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路段，按规定路线洒水、机扫。洒水车根据季节及气候情况调整洒水次数及时间：5月--10月每天3次，11月--次年4月每天2次，除特殊情况，雨雪天或气温低于2度时等不适合洒水的天气外。 | 未按规定路线、次数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13 | 路面整洁，做到五无五净（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堆积物、无痰迹烟蒂，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窨井沟槽畅通、边角侧石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 | 路面不整洁，每发现一次扣0.1分 |  |
| 14 | 保洁道路及保洁公共区域周边的垃圾桶旁无散落垃圾。  | 垃圾桶旁散落垃圾，每发现一次扣0.1分 |  |
| 15 | 绿化带（含所有道路绿化带保洁）内无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无散落树枝和影响道路整洁美观的其他物品堆放等。 | 未及时清理，每发现一次扣0.1分 |  |
| 16 | 河坡、河面、河岸及河岸外1米范围内无垃圾（包括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河面基本无漂浮物（包括杂草、水葫芦、浮萍、福寿螺等），对泥斑及油污等做到及时打捞。 | 未及时清理，每发现一次扣0.1分 |  |
| 17 | 及时清理保洁道路二侧建筑物外墙及各类电线杆上牛皮癣。 | 未及时清理，每发现一次扣0.1分 |  |
| 18 | 公厕内保持环境整洁干净。 | 未及时清理，每发现一次扣0.1分 |  |
| 19 | 公厕外门前5米道路范围内保持干净、通畅，雨雪天无积水、无积雪。 | 未及时清理，每发现一次扣0.1分 |  |
| **（二）垃圾收运管理** |
| 1 | 以桶换桶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配备到位，不得擅离职守。 | 未配备到位，每发现一次扣0.1分 |  |
| 2 | 以桶换桶工作人员按规定着装，做到规范整洁，穿戴反光安全标志的服装。 | 着装不规范，每发现一次扣0.1分 |  |
| 3 | 垃圾桶清洗设备、以桶换桶车辆配备到位。 | 未配备到位，扣1分 |  |
| 4 | 按招标要求提供车辆保险、办理车辆年检，定期进行保养维修，并提供相关发票及单据备查，车辆保持清洁卫生。 | 未完成，扣1分 |  |
| 5 | 清运车辆按要求确保GPS定位系统运行正常。 | 无法使用，每发现一次扣0.1分 |  |
| 6 | 清运车严禁私自用于其它途径的。 | 车辆私用，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7 | 清运车发生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以上、保险理赔的。 | 每发生一次扣1分 |  |
| 8 | 每一个点位垃圾桶每天至少清运二次，重点路段重点时段要增加清运次数，确保垃圾桶不满溢。回收的厨余垃圾运输运送到指定位置，其他回收的桶装垃圾首先倾倒至垃圾压缩车。 | 未完成，每发现一次扣0.1分 |  |
| 9 | 垃圾桶要按垃圾分类要求区分颜色有序摆放，有围栏的须把桶放入围栏并且桶背朝外，无“混装、混收、混运”现象。垃圾桶围挡及围挡内外周边场地干净整洁。 | 未完成，每发现一次扣0.1分 |  |
| 10 | 以桶换桶作业过程中不得发生超载、吊挂、飘洒、滴漏、随意停放影响交通等现象。 | 未完成，每发现一次扣0.1分 |  |
| 11 | 垃圾倾倒要规范合理，轻拿轻放，严禁脚踢踹、抛、扔、摔等有损垃圾桶的行为。 | 存在不规范行为，每发现一次扣0.1分 |  |
| 12 | 垃圾桶清洗要干净彻底，对桶口、桶盖把手、桶外表面等重点部位要重点擦拭清洗，确保垃圾桶外观光洁内部整洁。 | 未完成，每发现一次扣0.1分 |  |
| 13 | 垃圾收集冲洗场地干净整洁，无垃圾堆积。 | 未完成，每发现一次扣0.1分 |  |
| **（三）中转站管理、（四）垃圾外运管理** |
| 1 | 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配备到位，不得擅离职守。 | 未配备到位，扣0.5分 |  |
| 2 | 压缩车、厨余垃圾车及相关设备配备到位。 | 未配备到位，扣0.5分 |  |
| 4 | 中标方所配备的车辆及人员应合法取得行驶证、驾驶证、上岗证等相关证件，能熟练掌握和规范操作相关车辆及压机压缩设备，安全作业。 | 未取得相关证件，扣2分；每出现一次重大安全事故负主要责任以上，扣3分 |  |
| 5 | 按招标要求提供车辆保险，定期进行保养维修，并提供相关发票及单据备查，车辆及设备保持清洁卫生。 | 未完成，扣1分 |  |
| 6 | 起重设备、垃圾桶、中转站内外干净整洁。 | 未完成，每发现一次扣0.1分 |  |
| 7 | 中转站垃圾日产日清，不得隔夜 | 未做到日产日清，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8 | 运输车压缩完成后应关闭排污口，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滴、漏、洒及异味外泄等现象。 | 运输途中造成大面积撒漏，存在污染环境的情况，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9 | 做好垃圾中转站有害垃圾储存点，日常管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 未按规定做好日常管理，有破损的，每发现一次扣0.1分；未做台账的，每发现一次扣0.1分 |  |
| **（五）商铺上门收集、垃圾分类** |
| 1 | 商铺上门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配备到位，不得擅离职守。 | 未配备到位，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2 | 商铺上门工作人员按规定着装，做到规范整洁。 | 着装不规范，每发现一次扣0.1分 |  |
| 3 | 二类垃圾收集车配备到位。 | 未配备到位，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 4 | 商铺上门工作人员每日上门破袋质检、评分、回收垃圾并宣传垃圾分类知识。 | 未完成，每发现一次扣0.1分 |  |
| 5 | 按月统计评选垃圾分类优秀商铺，制定并实施垃圾分类培训活动。 | 未按规定完成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6 | 组织配合镇级开展垃圾分类投放知识的培训和督导。 | 未按规定的完成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 7 | 按招标方要求，实施构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 未按规定操作的，每发现一次扣0.3分 |  |
| 8 |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如实进行登记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及出售人信息，且登记资料保存不得少于两年。 | 未如实登记，每发现一次扣1分，并提交相关部门给予处罚 |  |
| 9 | 再生资源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理等全过程应当遵守相关国家污染防治标准、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未造成环境污染。 | 存在违规操作，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 10 | 合同期内，废玻璃回收量不足126吨/年。 | 每次合同期最后1个月进行考核，不满足的按1分扣除 |  |
| 11 | 合同期内，废纺织物不少于19吨/年。 | 每次合同期最后1个月进行考核，不满足的按1分扣除 |  |
| 12 | 定期向招标方报送垃圾分类相关数据报表。 | 未提交，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 **（六）其他** |
| 1 | 镇（街道）环卫行业检查情况 | 三类街道排名前三加0.5分；排后三名扣0.5分 |  |
| 2 | 对于环卫站中日常检查的问题及时改正。 | 未及时改正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0.1分 |  |
| 3 | 在镇级主管部门检查中被发现问题并发督查单。 | 每发现一次扣0.3分，并要求及时改正到位 |  |
| 4 | 在市级部门检查中发现问题的。 | 每发现一次扣0.5分，并要求及时改正到位 |  |
| 5 | 被市级主要媒体爆光并经查实的。 | 每发现一次扣3分，并要求及时改正到位。 |  |
| 6 | 从业人员垃圾分类知晓率、准确率80%。 | 不满足的，扣0.1分/次 |  |
| 7 | 新铺镇群众对新浦环卫一体化工作的投诉情况。 | 接到群众投诉并核实确实存在，每次扣1分，并及时改正及回复群众建议 |  |

**备注：**

（1）投标方要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监督、本考核办法按每月综合考评二次。

（2）打分考核，满分为100分。采用倒扣分制，每次考核98分（含）以上者，允许中标人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完毕后每月服务费用按实全额支付；考核95分（含）~98分（不含）的，低于98分，每分扣5000元，并限期整改完成，逾期未整改完成的另扣10000元；考核成绩在90分（含）~95分（不含）的，低于95分，每分扣8000元，并限期整改完成，逾期未整改完成的另扣30000元，考核成绩在85分（含）~90分（不含）的，低于90分，每分扣10000元，并限期整改完成，逾期未整改完成的另扣50000元，年度中若出现三次考核成绩低于85分的，直接解除合同关系。

（3）合同续签条件： 每月考核必须达到85分（含）以上。

**第六章** **商务条款**

一、付款方式：保洁费用按月支付，当月保洁费用结合镇环卫站、农办、城管等部门按月考核情况后于当月服务期结算后6个月内支付，乙方凭税务部门开具的发票领取（扣除应扣款后）。

二、履约保证：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到中标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义务后终止，履约保证金于有效期止后30天内无息退还；但如果存在合同履行争议且尚未解决，则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等争议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毕后终止。

三、服务期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二次。

四、机械设备、人员配备

考虑到项目交接进场情况，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5日历天内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机械设备、人员配备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五、中标单位须在签订合同后二个月内建立完整的智慧环卫一体化系统并投入运行。

**六、其他说明**

**1、投标人要制订用工计划和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必须符合《劳动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员工签订正规的劳动合同，负责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福利、特岗津贴、社会五金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各项费用。承担体检、培训费用，并负责办理上岗人员的居住证等有关证件。**

**2、所有本项目服务中，因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问题引起的群众投诉，第三方人身伤害、物品损失以及由此引发的衍生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保安餐费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4、如发生劳动纠纷，招标方不承担连带责任，用工调整须报招标方备案。

5、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视中标人单方面违约，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中标人须遵守招标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参加和接受招标方的日常检查与考评，考评结果直接与经济挂钩。管理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目标，中标人承担违约的赔偿责任，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本次投标报价为一年合同服务费用，并要求提供详细费用测算细目（备注：所有物料、工具、器械皆由供应商负责提供）。服务期内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慈溪市政府规定的当年最低工资标准，服务期内不得低于慈溪市政府规定的当年社保缴费基数。如遇政策性调整，合同期内服务费不作调整。

**第七章 附件**

A.资格审查文件

**封面**

**慈溪市新浦镇“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如有多个标项）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被各级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列入不良信用公示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注：政府采购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A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

B.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

**慈溪市新浦镇“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如有多个标项）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B1投标书**

致：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慈溪市新浦镇“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采购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慈溪市新浦镇“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为，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10 | 营业收入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新浦镇“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采购文件第六章中的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

供应商（盖章）：

日期：

**B6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新浦镇“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须与“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日期：

C.报价文件

封面

慈溪市新浦镇“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如有多个标项）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C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新浦镇“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 慈溪市新浦镇“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 |  | 一年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C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新浦镇“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慈溪市新浦镇“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 |  |
| 1  | **智慧环卫一体化管理中心** |  |  |  |  |
| 2  | **(一)智慧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  |  |  |  |
| **(二)垃圾收运管理** |  |  |  |  |
| **(三)中转站管理** |  |  |  |  |
| **(四)垃圾外运管理** |  |  |  |  |
| **(五)商铺上门收集、垃圾分类项目** |  |  |  |  |
| 3 | 投标价合计 |  |  |  |  |
| **一、智慧环卫管理中心费用**  |
| **一、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 |  |  |  |  |
| 1  | 管理操作人员 | 1  |  元/月 |  元/月×12月 |  |
| 2  | 社保费 | 1  | 元/月 |  元/月×12月 |  |
| 3  | 福利费(含体检费) | 1  |  元/人/年 | 1人× 元/人/年 |  |
| 4  | 高温费 | 4月 |  元/月·人 |  元/月·人×1人×4月 |  |
| 5  |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 1  |  元/年 | 1人× 元/年 |  |
| 6  | 年终考核奖励 | 1  |  元/年 |  元/年×1人 |  |
| 7  | 服装费 | 1  | 含春、夏、冬装 |  元/年 |  |
| 小计 |  |  |  |  |  |
| **二、水电、网络费用** |  |  |  |  |
| 1  | 办公水电费 |  | 由业主单位承担，按实际结算 |  | / |
| 2  | 网络费 |  |  元/年 |  |  |
| 小计 |  |  |  |  |  |
| **三、软件费用** |  |  |  |  |
| 1  | 管理中心后期软件开发更新迭代费用、平台、服务器费用 |  | 软件使用服务费： 元按3年折旧 元 |  |   |
| **小计** |  |  |  |  |  |
| **四、硬件费用** |  |  |  |  |
| 1 | 智慧管理中心(含系统分屏及主机 ) |  | 按3年折旧 元/年 |  元÷3年 |  |
| 2  | 操作台、电脑 |  | 按3年折旧 元/年 |  元÷3年 |  |
| 小计 |  |  |  |  |  |
| **五、硬件费用** |  |  |  |  |
| 1  |  智慧管理中心九大系统硬件更新费用  | / | 按3年折(包括1、PM空气质量检测设备1台；2、环卫作业车辆实时视频监控设备;3、环卫人员定时定位管理设备; 4、环卫员工健康管理设备1台；5、环卫员工智能考勤管理设备1台；6、沿街商铺垃圾上门收集设备1台；7、智慧天眼全域环境24小时巡查无人机机场1台；（含系统平台使用费、云储存使用费、无人机机场电池、耗材费用、保险费、设备维护费） |  |   |
| 小计 |  |  |  |  |  |
| **总合计** |  |  |  |  |  |
| 1  | 管理费 % | 1项 |  |  |  |
| 2  | 税金 % | 1项 |  |  |  |
| **总计** |  |  |  |  |  |
| **(一)智慧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
| **一、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包含社保、商业险、福利、补贴、法定节假日、年终考核、服装费等**) |
| 1  | 项目经理 | 1 人 |  元/月 |  元/月×12月×1人 |  |
| 2  | 项目经理助理 | 1 人 |  元/月 |  元/月×12月×1人 |  |
| 3  | 人事、行政、内务 | 1 人 |  元/月 |  元/月×12月×1人 |  |
| 4  | 财务文员 | 1 人 |  元/月 |  元/月×12月×1人 |  |
| 5  | 道路保洁主管 | 1 人 |  元/月 |  元/月×12月×1人 |  |
| 6  | 道路清扫保洁员 | 36人  | 8小时制 |  元/月×12月×36人 |  |
| 10 人 | 12小时制 | 元/月×12月×10人 |  |
| 7  | 其他保洁主管 | 1 人 | 元/月 | 元/月×12月×1人 |  |
| 8  | 粪尿中心管理员 | 1 人 | 元/月 | 元/月×12月×1人 |  |
| 9  | 河道保洁 | 15 人 | 元/月 | 元/月×12月×15人 |  |
| 10  | 公厕保洁 | 5 人 | 元/月 | 元/月×12月×5人 |  |
| 11  | 牛皮癣清理员 | 2 人 | 元/月 | 元/月×12月×2人 |  |
| 12  | 垃圾收集员 | 5 人 | 元/月 | 元/月×12月×5人 |  |
| 13  | 路段巡检巡查专员 | 4 人 | 兼机动保洁 | 元/月×12月×4人 |  |
| 14  | 扫地车驾驶员 | 2 人 | 元/月 | 元/月×12月×2人 |  |
| 15  | 洒水车驾驶员 | 2人  | 元/月 | 元/月×12月×2人 |  |
| 16  | 河道垃圾运输车驾驶员 | 2 人 | 元/月 | 元/月×12月×2人 |  |
| 17  | 道路垃圾运输车驾驶员 | 2 人 | 元/月 | 元/月×12月×2人 |  |
| 18.1  | 社保费 | 至少14人 | 元/月 | 14人× 元/月×12月 |  |
| 18.2  | 商业保险费 | 至少78人 |  元/年 | 元/年×78人 |  |
| 19  | 福利费(含体检费) | 92 人 |  元/人/年 | 92人× 元/人/年 |  |
| 20  | 高温费 | 92 人 |  元/月/人 |  元/月/人×92人×4月 |  |
| 21  |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 92 人 | 元/年 | 92人× 元/年 |  |
| 22  | 年终考核奖励 | 92 人 | / | 项目经理： 元/年×1人= 管理人员： 元/年×5人= 驾驶人员： 元/年×8人= 其他人员： 元/年×78人=  |  |
| 23  | 服装费 | 92人  |  元/年 |  元/年×92人 |  |
| 小计 |  | **92** 人 |  |  |  |
| **二、设备费及其他费用** |  |  |  |  |
| 1  | 道路清扫车载重1.5吨及以上 | 2辆 | 折旧配置费、保险、维修保养、油耗 | 5年折旧 元维修保养 元 保险 元油耗 元 |   |
| 新增道路其中1辆清扫车协同（110400平方米） |  | 维修保养 元  油耗 元 |   |
| 2  | 道路洒水车载重3吨及以上 | 2辆 | 折日配置费、保险、维修保养、油耗 | 5年折旧 元维修保养 元 保险 元油耗 元 |  |
| 新增道路其中1辆洒水车协同（110400平方米） |  | 维修保养 元 油耗 元 |  |
| 3  | 河道垃圾运输车 | 2辆 | 折旧配置费、保险、维修保养、油耗 | 5年折旧 元维修保养 元 保险 元 油耗 元 |  |
| 4  | 道路垃圾运输车 | 3辆 | 折旧配置费、保险、维修保养、油耗 | 5年折旧 元维修保养 元 保险 元 油耗 元 |  |
| 新增道路其中2辆垃圾运输车协同（110400平方米） |  | 维修保养 元  油耗 元 |  |
| 5  | 保洁船 | 15辆 | 按3年折旧 元/辆×15辆 |  元/辆×15辆÷3年 |  |
| 6  | 保洁人力车 | 50辆 | 按3年折旧 元/辆×50辆 |  元/辆×50辆÷3年 |  |
| 7  | 流动保洁车 | 8辆 | 按3年折旧 元/辆×8辆 |  元/年×8辆÷3年 |   |
| 8  | 高压冲洗车 | 1辆 | 折旧配置费、保险、维修保养、油耗 |  元 |  |
| 9  | 雾炮车 | 1辆 | 折旧配置费、保险、维修保养、油耗 |  元 |  |
|  | 小扫车0.5吨 | 1辆 | 折旧费、维修保养、能耗 |  |  |
| 10  | 保洁工具费用 | 50人 | 扫帚、垃圾钳、清洁剂等 元/人/月 |  元/人×50人×12月 |  |
| 11  | 扫地车扫把 | 2辆 |  元/年/辆×2辆 |  元/年/辆×2辆 |  |
| 12  | 河道保洁工具 | 15人 | 扫帚、垃圾钳、清洁剂等 元/人/月 |  元/人×15人×12月 |  |
| 13  | 公厕保洁工具及耗材 | 5人 |  元/月/人 |  元/月/人×5人×12月 |  |
| 14  | 水草、浮萍等植物清理 | 6次 | 定期组织外协人员集中清除 |  元/次/10人×6次/年 |  |
| 15  | 公厕维修 | 1年 |  | 暂定价，结算按实 | 50000  |
| 小计 |  |  |  |  |  |
| **合计** |  |  |  |  |  |
| 1  | 管理费 % | 1项 |  |  |  |
| 2  | 税金 % | 1项 |  |  |  |
| 总计 |  |  |  |  |  |
| **(二)垃圾收运管理** |
| **一、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包含社保、商业险、福利、补贴、法定节假日、年终考核、服装费等)** |
| 1  | 中转站管理员 | 1 人 |  元/月  |  元/月×12月×1人 |  |
| 2  | 以桶换桶车驾驶员 | 27 人 | 元/月  | 元/月×12月×27人 |  |
| 3  | 协助卸桶、拉桶工 | 4 人 |  元/月  |  元/月×12月×4人 |  |
| 4  | 洗桶工 | 13 人 |  元/月  |  元/月×12月×13人 |  |
| 5.1  | 社保费 | 6 人 | 6人× 元/月  | 6人× 元/月×12月 |  |
| 5.2  | 商业保险费 | 39 人 |  元/年  |  元/年×39人 |  |
| 6  | 福利费(含体检费) | 45 人 |  元/人 | 45人× 元/人 |  |
| 7  | 高温费 | 45人  |  元/月  |  元/月·人×45人×4月 |  |
| 8  |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 45 人 |  元/年 | 45人× 元/年 |  |
|  9  | 年终考核奖励 | 45 人 | 管理人员： 元/年×1人= 驾驶人员： 元/年×27人= 其他人员： 元/年×17人=  | 管理人员： 元/年×1人= 驾驶人员： 元/年×27人= 其他人员： 元/年×17人=  |  |
|  10  | 服装费 | 45 人 |  元/年  |  元/年×45人 |  |
| 小计 |  | **45 人** |  |  |  |
| **二、设备投入及其他费用费用** |  |  |  |  |
|  1  | 垃圾桶清洗设备 | 4 套 |  | 按2年折旧 元/套×4套÷2年 |  |
|  2  | 新换垃圾桶投放费用 | 2000 只 |  | 垃圾桶 只× 元/只 |  |
|  3  | 以桶换桶车辆（10桶） | 27辆 | 折旧配置费、保险 | 5年折旧 元 保险 元 |  |
|  4  | 以桶换桶车(备用) | 2辆 |  | 5年折旧 元保险费 元 |  |
|  5  | 以桶换桶车维修保养、年检费 | 29辆 |  |  元/年×29辆 |  |
|  6  | 27辆以桶换桶车油耗 | 27辆 |  |  元/月×12月×27辆 |  |
|  7  | 清洗水电 | 1年 |  |  元/月×12月 |  |
|  8  | 清洁剂(垃圾桶、汽车) | 1年 |  |  元/月×12月 |  |
|  9  | 保洁工具费用 | 1年 |  |  元/年 |  |
| 小计 |  |  |  |  |  |
| 合计 |  |  |  |  |  |
|  1  | 管理费 % | 1项 |  |  |  |
|  2  | 税金 % | 1项 |  |  |  |
| 总计 |  |  |  |  |  |
| **(三)中转站管理** |
| **一、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包含社保、商业险、福利、补贴、法定节假日、年终考核、服装费等)** |
| 1  | 中转站操作人员 | 2 人 |  元/月  |  元/月×12月×2人 |  |
| 2  | 社保费 | 2 人 |  元/月  | 2人× 元/月×12月 |  |
| 3  | 福利费(含体检费) | 2 人 |  元/人 | 2人× 元/人 |  |
| 4  | 高温费 | 2人  |  元/月·人4月 |  元/月·人×2人×4月 |  |
| 5  |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 2 人 |  元/年 | 2人× 元/年 |  |
| 6  | 年终考核奖励 | 2 人 |  元/年 |  元/年×2人 |  |
| 7  | 服装费 | 2 人 |  元/年 |  元/年×2人 |  |
| 小计 |  |  |  |  |  |
|  **二、耗材费用** |  |  |  |  |
| 1 | 环卫站清污、除臭费、污水外运 | 1项 |  元/年 |  元/年 |  |
| 小计 |  |  |  |  |  |
| 合计 |  |  |  |  |  |
| 1  | 管理费 % |  1项 |  |  |  |
| 2  | 税金 % | 1项 |  |  |  |
| 总计 |  |  |  |  |  |
| **(四)垃圾外运管理** |
| **一、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 |  |  |  |  |
| 1  | 压缩车驾驶员 | 4 人 |  元/月 |  元/月×12月×4人 |  |
| 2  | 厨余车驾驶员补贴 | 1 人 | 以桶换桶驾驶员兼任 |  元/月×12月×1人 |  |
| 3  | 压缩车操作人员 | 2 人 |  元/月 |  元/月×12月×2人 |  |
| 4.1  | 社保费 | 至少4人 |  元/月 | 4人× 元/月×12月 |  |
| 4.2  | 商业保险费 | 至少2人 |  元/年 |  元/年×2人 |  |
| 5  | 福利费(含体检费) | 6 人 |  元/人/年 | 6人× 元/人 |  |
| 6  | 高温费 | 6 人 |  元/月 ·人 | 元/月 ·人×6人×4月 |  |
| 7  |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 6 人 |  元/年 | 6人× 元/年 |  |
| 8  | 年终考核奖励 | 6 人 | / | 驾驶人员： 元/年×4人= 其他人员： 元/年×2人=  |  |
| 9  | 服装费 | 6 人 |  元/年 |  元/年×6人 |  |
| 小计 |  |  |  |  |  |
|  **二、设备投入费用** |  |  |  |  |
| 1  | 4辆压缩车辆 | 4辆 | 折旧配置费、保险 | 5年折旧 元 保险 元 |  |
| 2  | 4辆压缩车 | 4辆 | 4辆维修保养 油耗费用 | 维修保养 元油耗 元 |  |
| 3 | 不滴洒厨余车 | 2辆 | 折旧配置费、保 险、维修 保养、油耗 | 5年折旧 元维修保养 元保险 元油耗 元 |  |
| 小计 |  |  |  |  |  |
| **合计** |  |  |  |  |  |
| 1  | 管理费 % | 1项 |  |  |  |
| 2  | 税金 % | 1项 |  |  |  |
| 总计 |  |  |  |  |  |
|  **(五)商铺上门收集、垃圾分类项目** |
| **一、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 |  |  |  |  |
| 1  | 上门二分类收集、垃圾分类专员 | 4人 |  元/月 |  元/月×12月×4人 |  |
| 2.0  | 商业保险费 | 至少4人 |  元/年 |  元/年×2人 |  |
| 3  | 福利费(含体检费) | 4 人 |  元/人/年 | 4人× 元/人 |  |
| 4  | 高温费 | 4 人 |  元/月 ·人 |  元/月×人×4人×4月 |  |
| 5  |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 4 人 |  元/年 | 4人× 元/年 |  |
| 6  | 年终考核奖励 | 4 人 | / |  元/年×4人 |  |
| 7  | 服装费 | 4 人 |  元/年 |  元/年×4人 |  |
| 小计 |  |  |  |  |  |
| **二、设备投入及其他费用** |  |  |  |  |
| 1  | 二分类垃圾收集车 | 4辆 | 按4年折旧 元/年×4辆 |  元/年×4辆 |  |
| 2  | 二分类垃圾收集车电瓶更换 | 2组 |  元/年×4辆 |  元/年×4辆 |  |
| 3  | 宣传、推广、活动、标识费用 | 4次 |  | 一年4次  |  |
| 小计 |  |  |  |  |  |
| **合计** |  |  |  |  |  |
| 1  | 管理费 % | 1项 |  |  |  |
| 2  | 税金 % | 1项 |  |  |  |
| 总计 |  |  |  |  |  |

注：本表“投标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盖章）：

日期：

C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C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C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采购人

本人经由（供应商名称）法人代表（负责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B.行政隶属关系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表非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本表在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提供给各供应商，由各供应商签署。**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